

#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3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邵乃宇、潘一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、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，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自身实际情况、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项目“电机风机扩建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3月25日调整至2026年3月25日，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等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